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4806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第 2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柒佰貳拾肆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就新臺幣(下同)3,372,468元,給付申請人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至114年1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 陳述:

- 1、甲○○君(下稱甲○○君)於106年5月31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 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385號A○○人壽○○○終身還本保險 (下稱系爭保險)。申請人為系爭保險身故保險金第二順位之受益人。
- 2、 申請人主張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甲○○君已於113年7月2日10時30

分身故,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身故保險金卻未獲賠付,經相對人照會應補足相關文件,申請人已透過保經回覆,並說明無法提供死亡證明書之緣由(非親屬關係),相對人卻仍拒絕給付,相對人最終於114年1月3日給付身故保險金3,372,468元,然拒絕給付遲延利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保險法第34條給付遲延利息。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查申請人申請理賠時所檢具之「○○○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僅 記載死亡原因為「血液鑑定中」,未有詳細死亡原因,經相對人通知申 請人後仍未補全,致無法釐清被保險人死亡原因。
- 2、另保險法第1條:「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又系爭保單條款第21條已明訂「除外責任」範圍,因此在相對人無以確認被保險人死因下,實無據逕予給付身故保險金。又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之時點距其向檢察署調得相關資料未逾15日,自無給付遲延利息之理。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甲○○君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 爭保險。
- (二)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乙○○於 113 年 6 月 16 日身故。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第二順位受益人為申請人。嗣被保險人甲○○君於 113 年 7 月 2 日身故。
- (三)相對人已於114年1月3日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3,372,468元。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 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單或其謄本。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三、保險金申請書。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5、13、17條約有明文。

- (二)次按,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 21、22 條分別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 (三)再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 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之。保險 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 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第 34 條定有明文。
-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就被保險人已於113年7月2日身故,並不爭執, 然抗辯申請人申請理賠時所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未記載確切死 **亡原因,故直至相對人向檢察署成功調取記載確切死亡原因之相驗屍** 體證明書,相對人方能釐清是否有保單條款第21條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進而理賠保險金云云。然查,按前揭保單條款之約定,系爭保險之身故 保險金僅以被保險人身故為要件,縱屬非自然死亡,亦同,保單條款第 17 條亦未約定死亡證明書上必需詳載死亡原因,再者,實難認相對人 可藉由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因記載,直接證明是否存在保單條款第 21 條所定之除外責任,或證明存在第22條受益權喪失之情形,是相對人 辯稱無據給付身故保險金,殊非可採;遑論,本件申請人早已向相對人 釋明因其與被保險人間非親屬關係,故無法再透過其自身向檢察署申 請詳載確切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且表示可由保險公司即相對 人逕向檢察署申請調閱,相對人最終亦成功向檢察署調閱相關文件,果 爾,因相對人照會、遲延向〇〇〇地方檢察署調閱該等文件致遲延給付 保險金,該等程序拖延所致之不利益當無由申請人承擔之理,故相對人 辯稱無遲延給付保險金,實不足採。本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為保險金

之給付,已如前述,應認屬於可歸責於相對人致遲延給付,則申請人依前開保險法規定請求遲延之利息,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係於113年7月12日收訖保險金申請書,而申請人應係於7月18日回覆相對人之第一次照會,此有評議申請書檢附相關照會回覆影本在卷可稽,相對人就此亦未予爭執,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4日負遲延責任,應屬可採。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就 3,372,468 元,給付申請人自 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即 112,724 元。 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